

证券代码：874461

证券简称：紫江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雯
设立日期	1988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51,673.6158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 618 号
邮编	200336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主要业务	生产 PET 瓶及瓶坯等容器包装、各种瓶盖、标签、涂装材料和其他新型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印刷，仓储服务（除危险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12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沈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衡
设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4,344.8332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263 号 1 幢
邮编	201103
所属行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

	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1766P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沈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沈雯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注：鉴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在人员、业务、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且双方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安排，故不作为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紫江新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5,000,271 股，占比 58.9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35,000,27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66,767 股，占比 19.65%
	58.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33,504 股，占比 39.2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8,437,970 股，占比 31.0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8,437,97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1,213 股，占比 11.40%
	31.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66,757 股，占比 19.6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事宜。

注：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及公司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于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分别解除限售三分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挂牌已满一年。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二（合计 23,333,514 股）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并正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解除限售业务。本次交易将在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

述股份完成解除限售后进行交割。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紫江新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0,285,330 股，占比 51%	直接持股 30,285,330 股，占比 51.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85,330 股，占比 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交易事宜。本次交易尚待经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许可或同意（如需）后方可实施。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包括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29 名股东合计购买公司 30,285,33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0%），其中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公司 16,562,30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9%）。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35,000,271 股减少至 18,437,970 股，持股比例由 58.94%减少至 31.05%；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0 股增至 30,285,330 股，持股比例由 0%增至 51.00%。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将由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自愿交易，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已签署书面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7 月 15 日，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同期参与股份转让的公司股东签订《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人民币现金向前述共计 29 名公司股东合计购买公司 30,285,33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0%），其中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公司 16,562,30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9%）。

上述协议尚待经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许可或同意（如需）后方可生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后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本次转让行为虽然造成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是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
-------------------------------	--

	化，不构成收购事项。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存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交易尚待经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许可或同意（如需）后方可实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宜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通过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5 日